附件1

第四届全国大学生国土空间规划技能大赛评审标准

**一、作品要求**

1. 体现“生态文明、乡村振兴与村镇规划”主题；

2. 提倡传统与时尚相结合的创作理念；

3. 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切合时代审美要求，提升大众生活品位；通过创新国土空间规划，让生活更精彩、更生态、更健康、更安全；

4. 参选作品应符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精神文明建设要求。

**二、作品范围**

1. 村镇总体规划；

2. 土地整治规划；

3. 田园综合体规划；

4. 休闲农庄规划；

5.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；

6. 生态景观规划；

7. 其它村镇类规划。

**三、评选原则**

1. 体现城乡融合发展，坚持“多规合一”原则；

2.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，坚持“三生”协调原则；

3. 优化空间功能布局，体现特色塑造与时代感；

4. 充分征求居民意愿，坚持地方持续发展原则。

**四、评选标准**

参赛作品要求符合现代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趋势，具有原创性，同时需考量作品的全面性、系统性、条理性及视觉效果。

1. 与主题“生态文明、乡村振兴与村镇规划”一致性；

2. 创意与构想；

3. 体现“多规合一”；

4. 规划设计方法先进；

5. 整体设计呈现效果；

6. 方案汇报沟通表现；

7. 对人文、历史的反思与关注；

8. 对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反思和关注。

**五、参赛限制**

本次大赛严禁以下两类作品参赛：

1. 非原创性设计，存在仿冒或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作品；

2. 不符合本届大赛的主题和相关设计要求的作品。